

臺北縣 三芝鄉

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暨

福德村 圓山村 店子村 興華村

第十五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三芝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暨福德村、圓山村、店子村、興華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三芝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(第三選區)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性出生地籍黨職, 地址, 學歷, 政見. Candidates: 馬清標, 陳有田.

貳、三芝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(第四選區)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性出生地籍黨職, 地址, 學歷, 政見. Candidates: 鄭德興, 蘇東松, 王水生.

參、三芝鄉福德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候選人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性出生地籍黨職, 地址, 學歷, 政見. Candidates: 郭萬和, 康義忠.

肆、三芝鄉圓山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候選人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性出生地籍黨職, 地址, 學歷, 政見. Candidate: 鄭維德.

伍、三芝鄉店子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候選人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性出生地籍黨職, 地址, 學歷, 政見. Candidates: 葉志恆, 盧政忠.

陸、三芝鄉興華村第十五屆村長選舉候選人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性出生地籍黨職, 地址, 學歷, 政見. Candidate: 杜水湧.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選舉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二、選舉資格：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(1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(2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2.受選舉權在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選舉公布(即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)以前，包括當日)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；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為村里長選舉之選舉人。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1.投票地點：(投票所)地點見開票所覽表。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4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5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備用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，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或故意毀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或票者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6.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，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五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不用選舉票封套裝封之選舉票者。
2.圈二人以上者。
3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圈後加塗改者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6.將選舉票弄致致不全者。
7.將選舉票弄致不全者。
8.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9.不用選舉票封套裝封之圈選工具者。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」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2.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「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」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
Table with 2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

臺北縣三芝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選舉設置投票所一覽表
投票所編號, 設置地點, 詳細地址, 所屬村里鄰別

臺北縣三芝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選舉設置投票所一覽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投票所編號, 設置地點, 詳細地址, 所屬村里鄰別. Lists voting locations across various villages.

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。
*附註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相片、相片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第四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者，仍應刊登公報。」第五項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」